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0.5.24 主管會報
105.8.10 主管會報
105.8.19 校務會議

一、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，規劃校園建築及環境空間，成立校園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組織成員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庶務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- (二)推選委員：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、技工友代表一人。

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。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校長得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外專業人士、學者、社區人士擔任之，於會議時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四、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參考及審核：

- (一)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諮詢意見。
- (二)對校園空間之規劃與使用，提出規劃構想及藍圖。
- (三)對校園重大工程計畫之審核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。
- (四)對校園建築景觀，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提出建議與諮詢。
- (五)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事宜。

五、會議：本小組每學年得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